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
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ZC-FW-2609

采购人：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FW-2609

2.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21.59296万元

4.采购需求：

调查内容聚焦灾后重建需求，包括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外业调查、措施损毁评估等，配合做好与市水务局数据平台的对接工作，协助实现小流域风险等级可视化、措施修复进度动态跟踪，并为后续洪水风险预警提供基础数据。（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不再实行价格扣除；

1.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1843389945@qq.com

4.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555237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楼地上部分 21 层

联系方式：邢工 188105993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工

电 话：188105993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4)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1059931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楼地上部分 21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22】71号文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费用计算基数。</p> <p>(3)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p> <p>(4)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账 号：01090514000120108057478</p>
28	投标文件	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 单价最高限价 ；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技术评审因素	86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20	<p>第一等次：方案包括资料收集、数据分析、遥感解译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20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包括资料收集、数据分析、遥感解译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15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包括资料收集、数据分析、遥感解译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10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包括资料收集、数据分析、遥感解译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但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5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资料收集、数据分析、遥感解译等主要环节有缺失。得 0 分</p>
2	小流域水土保持外业调查	20	<p>第一等次：方案包括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遥感核查、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20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包括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遥感核查、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15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包括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遥感核查、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各环</p>

		<p>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10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包括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遥感核查、现场调查、数据分析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5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遥感核查、现场调查、数据分析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含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得 0 分</p>
3	生产建设项目调查	<p>20</p> <p>第一等次:方案包括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20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包括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15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包括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10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包括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5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p>

			案(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各环节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含生产建设项目调查方案的各环节)有缺失。得0分
4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10	
4.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4	第一等次: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得4分 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得3分 第三等次:具有中级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得2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0分
4.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6	
(1)	高级及以上工程师配备	3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高级及以上职称6人(含)以上。得3分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高级及以上职称4(含)-5人(含)。得2分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高级及以上职称2(含)-3人(含)。得1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0分
(2)	工程师配备	3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工程师15人(含)以上。得3分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工程师9(含)-14人(含)。得2分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工程师3(含)-8人(含)。得1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0分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得6分 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但人员职责不明确。得5分

			<p>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得4分</p> <p>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p> <p>第五等次：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得0分</p>
6	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10	<p>第一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得10分</p> <p>第二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或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得8分</p> <p>第三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6分</p> <p>第四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未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得4分</p> <p>第五等次：成果编制计划不完整，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0分</p>
二	其他评审因素	4	
1	供应商经验	4	<p>供应商近3年已完成水土保持调查或监测评价等相关工作或类似技术项目经验：</p> <p>第一等次：已完成2项（含）以上。得4分</p> <p>第二等次：已完成1项。得2分</p> <p>第三等次：其他。得0分</p>
三	报价因素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

2. 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的遥感解译、现场调查与综合分析，全面摸清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北京市小流域水土流失的底数与特征，精准评估灾害影响，科学诊断水土保持措施的损毁情况，形成成果报告，提升灾后水土保持决策科学化水平，推动小流域重建项目精准落地，为北京山区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韧性提升提供支撑，同时为资源精准配置和风险区域重点治理提供依据。

★3. 标的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备注
1	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	调查内容聚焦灾后重建需求，包括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外业调查、措施损毁评估等，配合做好与市水务局数据平台的对接工作，协助实现小流域风险等级可视化、措施修复进度动态跟踪，并为后续洪水风险预警提供基础数据。	/

★4. 标的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备注
1	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	221.59296	/
合计		221.59296	/

5.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不再实行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 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政府采购合同

(2) 定价方式：该项目费用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3.2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本项目由甲方向乙方分两笔转账汇款，但甲方各项付款均以其收到财政拨付的足

额项目资金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且乙方交付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第二笔付款：项目成果通过合同验收且乙方交付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根据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如项目需审计，最终付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转账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未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对本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如有结余，退回甲方，由甲方上缴财政，乙方不得截留。

3.4 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积极配合涉及本项目有关的绩效考核、档案验收等相关工作。

3.5 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本项目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合同验收意见。

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及验收专家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合同约定的期限。

★四、服务要求

（一）工作范围

密云区、延庆区、怀柔区和平谷区四区，根据本次降雨的具体情况，结合前期初步摸排成果，选取不少于 200 条小流域开展调查。

（二）服务内容

调查内容聚焦灾后重建需求，包括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外业调查、措施损毁评估等，配合做好与市水务局数据平台的对接工作，协助实现小流域风险等级可视化、措施修复进度动态跟踪，并为后续洪水风险预警提供基础数据。

1. 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

通过收集密云、延庆、怀柔、平谷等区的基础资料，为外业调查提供精准靶向。

（1）基础资料

收集受灾地区的行政区划、水系、道路、数字高程模型（DEM）、土壤类型、土地利用、植被覆盖、水土保持措施（如梯田、谷坊、护坡等）分布图。

（2）水文气象数据整合与分析

收集受灾区域极端强降雨过程的精细化数据，包括各自动气象站（尤其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站点）的逐小时乃至逐分钟降雨量数据，以及相关流域的雨量、水位、流量和坡面径流场监测数据等实测数据，分析计算小流域沟道洪水量及淹没范围。

（3）遥感解译

获取密云、怀柔、延庆、平谷等区受灾乡镇的灾前、灾后备卫星影像图等多源、多时相的遥感数据，并生成正射影像、数字高程模型（DEM），初步分析小流域洪涝分布及农田受灾范围。

通过对比灾前、灾后高分辨率影像，初步自动/人工解译出植被覆盖剧烈变化区、地表裸露区、沟道形态明显改变区、滑坡崩塌区、疑似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谷坊、护岸）损毁点；叠加雷达卫星数据分析小流域洪水流向、积水深度和径流路径，识别洪水

冲刷强烈的沟道和坡面；叠加土壤类型图（特别是粗骨土等土壤类型）、土地利用图、坡度坡向图，判别水土流失高风险区域；制作调查图件，为外业调查提供服务。

2. 外业调查

遥感解译的结果必须通过现场工作验证和细化。要制定详尽的野外调查方案，重点核查遥感识别出的可疑变化点，拟随机分层抽样对约 10%（约 20 条）样本实施外业核查验证。

调查内容应包括：对疑似损毁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梯田、排水沟、谷坊等）进行定位、拍照、记录损毁类型（冲毁、淤满、坍塌）和程度；调查受损沟道与坡面，测量典型受损沟道的洪痕高程、断面变化，估算冲刷深度与方量，调查坡面侵蚀类型（面蚀、沟蚀、滑塌）并估算面积；开展土壤与植被采样，在典型侵蚀区采集表层土壤样本，测定土壤容重、颗粒组成等，从而估算土壤流失量；对于交通不便或范围较大的区域，申请使用无人机进行倾斜摄影，获取厘米级分辨率的正射影像和三维模型，用于精细化测量。

3. 水土保持措施分析评估

全面摸清水土保持措施的损毁情况，为修复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

（1）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筛选确定的约 200 条拟调查小流域开展小流域内水土保持措施损毁情况调查，填写调查表格、拍摄记录损毁情况，包括梯田、护坡、挡土墙、护村坝、谷坊、林草植物措施等。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

针对区域内已获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处于在建阶段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以及已完工项目的验收报告等展开系统梳理工作，对各项目中水土保持措施的布局状况以及实际完工情况进行收集整理。通过现场实地调查，利用人工勘测、无人机航摄影、工程测量等方法获取一手影像及数据资料，核实与验证内业研判结果，评估本次强降雨对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与水土保持设施损毁情况。通过外业调查，为分析灾情成因、评估灾害损失、为生产建设项目的灾后恢复与水土流失治理提供科学依

据。

4. 服务人员要求

人员专业背景需覆盖水土保持、遥感与 GIS、水文与水资源、生态学、地理信息系统、环境工程等相关领域。具备类似灾害调查、水土保持评估、遥感解译、野外核查等项目经验者优先。构建高、中、初级职称相结合的技术团队，确保技术决策、执行与质量控制层级清晰。内业与外业人员既要分离由需统筹，专项任务设专人负责，如遥感解译、数据分析、外业调查、报告撰写等。需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数据处理分析组、外业调查组、报告编写与成果集成组、质量审核组等。

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10 年以上水土保持或相关领域项目经验，熟悉北京市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政策与技术标准，具备较强的项目统筹、协调与风险管理能力等；

技术总负责人精通水土保持、遥感解译、水文模型、GIS 空间分析，具备跨学科技术整合能力，能指导数据处理、模型构建与成果集成等；

数据处理分析组人员应当具备机器学习、统计分析、侵蚀模型构建经验，熟悉 HEC-HMS、SWAT、GIS 水文工具等，具备水文数据处理、降雨径流模拟、洪水重建经验；

外业调查组人员应当能熟练使用 GPS、全站仪、无人机、测距仪、土壤采样器等设备，具备野外识别水土流失类型、措施损毁、沟道侵蚀等能力，能填写规范调查表格、拍摄定位照片、操作地信通/奥维等 APP，具备一定体能，适应山区野外作业；

报告编写与成果集成组人员应当具备较强文字功底，能撰写技术报告、图集说明、摘要简报，熟悉水土保持术语、制图规范、报告结构，能整合多源数据与成果，形成统一逻辑的评估结论。

质量审核组人员应当具备项目质量管理经验，能组织内审、外审与专家咨询会，熟悉水土保持、遥感、水文等专业标准，具备良好的沟通与文档管理能力。

五、成果提交

1. 成果内容

① 《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遥感解译技术报告》

开展小流域遥感解译与核查工作。整体分析全市本次降雨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制作遥感解译成果图集。基于卫星影像、内业解译与现场核查，系统评估本次暴雨诱发的

水土流失时空格局与强度，对核查与调查小流域进行斑块提取与受损率统计，汇总工作成果，编写形成《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遥感解译技术报告》。

②《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流失情况报告》

对北京市密云、延庆、怀柔、平谷等区受强降雨影响小流域开展全面的调查，结合气象降雨信息与遥感等多种数据进行分析，统计水土流失现状并全面分析本次降雨导致的水土流失情况，梳理数据成果并编写形成《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流失情况报告》。

③《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调查与评价报告》

统计水土保持现状及措施损毁情况，对灾后小流域水毁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工作。调查小流域包含的生产建设项目，对受本次强降雨影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分析工作。汇总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相关成果，编写《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调查与评价报告》。

④《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总工作报告》

汇总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全面梳理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过程，编写完成《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工作报告》。

2.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报告内容，包括可编辑的原始 Word 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 PDF 文档。

最终成果应当加盖承担单位的公章，扉页需要所有参加人员签名。

3. 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2 份。电子文件：1 份。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数据范围：甲方给乙方提供的相关基础数据以及乙方利用基础数据加工、转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形式的信息。

2. 乙方对数据使用范围的承诺：乙方使用上述数据的人员是签字人本人及其领导的项目组的全体成员，签字人本人并代表其领导的项目组成员承诺，不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或许可上述范围以外的人员或项目使用。乙方应确保其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遵守本保密条款。

3. 乙方对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承诺：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当前国家、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甲方要求，妥善管理和使用数据。乙方如果故意或过失违反这些法律法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或行政责任。

4. 乙方对有限使用权的承诺：乙方对于上述数据只在“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内使用。乙方承诺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披露、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所有甲方所提供的数据，及上述数据经过格式变化、介质转换等加工形成的新数据。

七、其他要求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工作方案。按照工作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的开展相关工作。

2. 乙方应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3.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4.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第三方主张侵害其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

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研究结果发表论文和申报奖项。

5.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6.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维护人员的人员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
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6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通州区

有 效 期 限：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日

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 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刘建国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一号院1号楼

联系人：王伟颀 电话：55523797

受托方（乙方）：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xx

地址：xxx

联系人： 电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进行调查和评价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和技术路线。

（一）服务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的遥感解译、现场调查与综合分析，全面摸清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北京市小流域水土流失的底数与特征，精准评估灾害影响，科学诊断水土保持措施的损毁情况，形成成果报告，提升灾后水土保持决策科学化水平，推动小流域重建项目精准落地，为北京山区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韧性提升提供支撑，同时为资源精准配置和风险区域重点治理提供依据。

（二）项目技术路线

全面收集北京市受本次极端强降雨影响区域的相关数据，主要涉及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平谷区，包括水文气象数据、各测站实测数据、高精度卫星遥感影像等数据资料，首先通过遥感影像初步判别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损毁的位置、范围，然后开展现场核查与调查工作，全面了解小流域洪水、沟道受损情况、坡面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措施损毁等，通过资料整编、遥感解译、现场调查和数理统计等方法，分析暴雨后水土流失的范围、强度以及水土流失量，结合水土保持措施损毁情况进行效益分析，为灾后小流域恢复重建提供数据支撑和依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的地域范围

对北京市密云区、延庆区、怀柔区和平谷区这四个行政区，根据 2025 年强降雨的具体情况，结合前期初步摸排成果，选取不少于 200 条小流域开展调查和评价工作。

2. 服务的时间范围

项目需要对上述区域的受 2025 年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影响的小流域开展调查和评价服务工作，项目需要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3. 服务的对象范围

项目服务成果应用于甲方及受灾小流域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

4. 服务的主要内容

调查内容聚焦灾后重建需求，包括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外业调查、措施损毁评估等，配合做好与市水务局数据平台的对接工作，协助实现小流域风险等级可视化、措施修复进度动态跟踪，并为后续洪水风险预警提供基础数据。

（1）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

通过收集密云、延庆、怀柔、平谷等区的基础资料，为外业调查提供精准靶向。

②基础资料

收集受灾地区的行政区划、水系、道路、数字高程模型（DEM）、土壤类型、土地利用、植被覆盖、水土保持措施（如梯田、谷坊、护坡等）分布图。

②水文气象数据整合与分析

收集受灾区域极端强降雨过程的精细化数据，包括各自动气象站（尤其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站点）的逐小时乃至逐分钟降雨量数据，以及相关流域的雨量、水位、流量和坡面径流场监测数据等实测数据，分析计算小流域沟道洪水量及淹没范围。

③遥感解译

获取密云、怀柔、延庆、平谷等区受灾乡镇的灾前、灾后卫星影像图等多源、多时相的遥感数据，并生成正射影像、数字高程模型（DEM），初步分析小流域洪涝分布及农田受灾范围。

通过对比灾前、灾后高分辨率影像，初步自动/人工解译出植被覆盖剧烈变化区、地表裸露区、沟道形态明显改变区、滑坡崩塌区、疑似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谷坊、护岸）损毁点；叠加雷达卫星数据分析小流域洪水流向、积水深度和径流路径，识别洪水冲刷强烈的沟道和坡面；叠加土壤类型图（特别是粗骨土等土壤类型）、土地利用图、坡度坡向图，判别水土流失高风险区域；制作调查图件，为外业调查提供服务。

（2）外业调查

遥感解译的结果必须通过现场工作验证和细化。要制定详尽的野外调查方案，重点核查遥感识别出的可疑变化点，拟随机分层抽样对约 10%（约 20 条）样本实施外业核查验证。

调查内容应包括：对疑似损毁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梯田、排水沟、谷坊等）进行定位、拍照、记录损毁类型（冲毁、淤满、坍塌）和程度；调查受损沟道与坡面，测量典型受损沟道的洪痕高程、断面变化，估算冲刷深度与方量，调查坡面侵蚀类型（面蚀、沟蚀、滑塌）并估算面积；开展土壤与植被采样，在典型侵蚀区采集表层土壤样本，测定土壤容重、颗粒组成等，从而估算土壤流失量；对于交通不便或范围较大的区域，申请使用无人机进行倾斜摄影，获取厘米级分辨率的正射影像和三维模型，用于精细化测量。

（3）水土保持措施分析评估

全面摸清水土保持措施的损毁情况，为修复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

①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筛选确定的 200 条拟调查小流域开展小流域内水土保持措施损毁情况调查，填写调查表格、拍摄记录损毁情况，包括梯田、护坡、挡土墙、护村坝、谷坊、林草植物措施等。

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

针对区域内已获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处于在建阶段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以及已完工项目的验收报告等展开系统梳理工作，对各项目中水土保持措施的布局状况以及实际完工情况进行收集整理。通过现场实地调查，利用人工勘测、无人机航摄、工程测量等方法获取一手影像及数据资料，核实与验证内业研判结果，评估本次强降雨对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与水土保持设施损毁情况。通过外业调查，为分析灾情成因、评估灾害损失、为生产建设项目的灾后恢复与水土流失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5. 服务的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

①《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遥感解译技术报告》开展小流域遥感解译与核查工作。整体分析全市本次降雨产生的水土

流失情况，制作遥感解译成果图集。基于卫星影像、内业解译与现场核查，系统评估本次暴雨诱发的水土流失时空格局与强度，对核查与调查小流域进行斑块提取与受损率统计，汇总工作成果，编写形成《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遥感解译技术报告》。

②《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流失情况报告》

对北京市密云、延庆、怀柔、平谷等区受强降雨影响小流域开展全面的调查，结合气象降雨信息与遥感等多种数据进行分析，统计水土流失现状并全面分析本次降雨导致的水土流失情况，梳理数据成果并编写形成《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流失情况报告》。

③《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调查与评价报告》

统计水土保持现状及措施损毁情况，对灾后小流域水毁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工作。调查小流域包含的生产建设项目，对受本次强降雨影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分析工作。汇总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相关成果，编写《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调查与评价报告》。

④《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总工作报告》

汇总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全面梳理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过程，编写完成《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工作报告》。

(2)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报告内容，包括可编辑的原始 Word 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 PDF 文档。

最终成果应当加盖乙方公章，扉页需要所有参加人员签名。

(3) 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2份。

电子文件：原始 Word 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 PDF 文档各 1 份。

6. 服务的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一致。若服务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人员配置及相应指标完成监测、调查、评估任务，如有任何变化，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 乙方的任何工作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或国家政策、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内容或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并有权拒付下一期项目款，因此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服务的期限要求

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8.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申请验收。本项目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合同验收意见，专家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及验收专家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第三条 协作事项

1.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工作方案。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工作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的开展相关工作。

5. 乙方应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6.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人员专业背景需覆盖水土保持、遥感与 GIS、水文与水资源、生态学、地理信息系统、环境工程等相关领域。应当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数据处理分析组人员、外业调查组人员、报告编写与成果集成组人员、质量审核组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10 年以上水土保持或相关领域项目经验，熟悉北京市小流域调查、监测、治理以及水土保持政策与技术标准，具备较强的项目统筹、协调与风险管理能力。应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7. 乙方的报价文件、工作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8.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第三方主张侵害其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研究结果发表论文和申报奖项。

9.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10.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不少于一人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维护人员的人员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积极配合涉及本项目有关的绩效考核、档案验收等相关工作。

12.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

14. 因甲方内部要求或上级主管部门等要求停止执行委托事项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根据已经确认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需求发生合理性变化，乙方有责任满足甲方需求，按照变化后的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1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且保证甲方对此拥有完整无暇的合法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

1. 报酬总额为（暂定）：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定价方式：该项目费用为含税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向乙方分两笔转账汇款，但甲方各项付款均以其收到财政拨款的足额项目资金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暂缓提供服务。

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并获批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第二笔付款：项目成果通过合同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并获批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4. 其他

（1）根据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如项目需审计，最终付款金额以项目政府审计结果或政策要求结算结果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方式。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

乙方单位账号：_____

上述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保证信息准确，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税号：12110000400545384N

(7) 乙方应对本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或甲方相关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5.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经甲方书面催告 2 次后，仍然没有实质性的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该继续赔偿。

4. 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实施直至验

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30日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该继续赔偿。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该继续赔偿。

6.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如因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财政资金未到位等非甲方原因所致，甲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8.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9.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上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疫情等情形。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服务事项的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定期向对方通报项目执行情况，确保信息同步；
2. 针对合同履行中的争议或变更需求，迅速联络对方并向上级汇报，并推动解决。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由甲方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需积极配合涉及本项目有关的绩效考核、档案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

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名词术语解释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_____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及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 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 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 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 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廉政责任书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 乙方单位：_____
水土保持中心 (盖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地址： _____
留庄路一号院 1 号楼 _____
电话：010-55523791 电话： _____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

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如已在“本表 1-2 项”声明，则无需再次声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

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9-2 其他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